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主計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

三、主席：梁處長秀菊

記錄：郭德芳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頒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績優主計人員獎

六、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時間過的很快，轉眼間又到了一年一度的主計業務座談會，相信大家今天都很開心，許久不見的老同事又能齊聚一堂，彼此分享去年精彩的工作與生活點滴，今天看到大家雖然工作忙碌，依然神采奕奕，真的很高興。今天也藉著這個機會，感謝大家這一年來在工作崗位上的敬業表現與辛勤付出，同時向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大家新的一年三羊開泰、萬事亨通。

剛才頒發的是 103 年本處暨所屬會統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獎項，今天獲獎的 10 位同仁，均是各位會(統)計主管全力推薦的優秀典範，他們除了嫻熟工作專業知能外，對於承辦業務均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而且待人處事謹慎誠懇，足為同仁楷模。他們的得獎事蹟及獲獎感言，我們將會蒐錄在 104 年年報中，作為所有主計同仁學習之表率；在此，也要特別感謝在座的各位主管與主辦同仁，對於所屬同仁的推薦與用心指導，期盼爾後各位仍能持續提攜並培育後起之秀，讓主計業務推動的更加順遂、更向上提升。

回顧去年這一年來，我們在歲計、會計及統計上均有不錯的表現，在歲計方面，我們共同完成編送 104 年度本市各類預算案，編成結果歲入歲出差短降至 8 年來

最低，同時我們協助本府各機關參與 103 年度中央對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評比，本市整體考核成績蟬聯全國第 1 名。在會計方面，除了持續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也完成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之開發，未來可因應管理決策需要增加管理性報表，並強化統計分析功能。在統計方面，103 年起，除推動各機關及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外，並訂定本府統計工作稽核實施計畫，辦理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稽核，發揮統計輔助行政最大功能；另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更建置了概算審查指標，提供概算審查參考，本項創新作為不僅提升了歲計、會計與統計的聯綜運用效益，更榮獲主計總處 103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特優獎之殊榮，除此之外，本處人事室「創建主計人事業務平臺，提供便捷即時服務」，亦獲頒榮譽獎之佳績。以上殊榮，均至為難得，在此除感謝本處主辦科室與相關機關會、統計主管及同仁的協助外，也期盼爾後大家能繼續努力，持續爭取最好的成績。

柯市長新施政團隊就任後，各機關因應新政策的推動須配合辦理之各項措施均與本處及所屬主計同仁息息相關，請各位主辦同仁持續發揮主計專業，積極協助新任首長，以利各項市政均能順利推動，另外 104 年度本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105 年度概算編製精進方案等，待會在各科室主管的業務報告中將為大家詳盡說明，也請各位同仁協助機關積極配合辦理。另今日在議程的安排上，除了循例由各科室主管報告本年度工作重點及宣達需請配合辦理事項外，在經驗分享部分，我們邀請了衛生局會計室林玉琴主任為我們進行「臺北市立

聯合醫院整併歷程分享」，另外我們也邀請了去年代表本處參加本府菁英領導班海外研習班的同仁-警察局統計室黃素蓉主任，以「智慧城市再進階」為題，為我們發表出國研習成果的專題報告，內容極為豐富。有關各類報告及宣導事項均請各位同仁用心聆聽。另外，在議程最後，我們循例安排了 30 分鐘的綜合座談時間，待會各位同仁若對相關業務報告或經驗分享專題內容有任何寶貴意見或建議，歡迎在隨後的綜合座談時間踴躍提出。

今年是 柯市長就任的第一年，市政大樓前懸掛的大春聯「萬象更新」、「改變成真」，正好呼應了新市府團隊求新、求變的施政態度，值此新的市政氛圍下，本人在此期許所有主計同仁亦能與時俱進、求新、求變，用積極的態度，共同為主計業務注入創新與活力。最後本人在此以 市長曾說過的一段話：「成功的秘訣，在於不斷地檢討改進，不斷地修正流程，讓每次一點點的進步，累積成為顯著的進步」與所有同仁共勉之。同時也預祝今天會議圓滿順利，各位同仁均能有所收穫。

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七、本處各科室工作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 八、會(統)計機構業務報告及經驗分享

- (一) 衛生局會計室林主任玉琴報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整併歷程分享」(詳會議書面資料)。
- (二) 警察局統計室黃主任素蓉報告：「智慧城市再進階—從新加坡經驗探索臺北市發展智慧城市的下一步」(詳會議書面資料)。

## 九、綜合座談

### 案由一：

有關機關收得未到期之預收款，為允當表達財務實況，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意見，於年度結束前，將預收款項轉入保管款專戶，惟實務上，於完成轉正事宜後，仍有預收款項因接近年底匯入，致未及依限完成轉入程序，應如何因應處理，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工務局會計室）

### 工務局會計室鄭主任秀貞說明：

本項提案主要係源於本局所屬部分機關針對去年底收入款項應歸屬於次年度收入部分，可能無法於保管款收支截止日(12月31日)前依103年6月12日北市主會決字第10330762701號函示，參照102年12月3日北市主會決字第10231642700號函之處理方式，將未到期之預收款轉至保管金專戶辦理，爰本局擬建議，各機關倘於實務上確有無法即時於保管款收支截止日前將預收款項轉入當年度保管款專戶時，其未及辦理轉入之部分，建議仍以市庫轉正通知書逕行轉入次年度市庫方式辦理。

### 會計及決算科廖科長美純說明：

誠如鄭主任所提，對於預收收入較多之機關，要在12月31日前完成收入歸屬年度之清查作業，往往會有時效上不及配合之困擾，惟本處於102及103年度請各機關應將預收款轉入保管款專戶之帳務處理，主要係考量於市庫收入整理期間（次年1月15日前）開立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將未到期之預

收款轉入次年度之歲入帳戶，將導致當年度歲入類平衡表無該筆預收款存在，未能允當表達當年度財務實況。因此，仍請各位主辦會計協助於機關內宣導，倘機關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收取尚未查明之款項，宜請業務單位儘速查明歲入歸屬年度，並於上開日期前送出納單位開立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轉入保管款專戶。倘實務上確未及於上開日期前轉入保管款專戶，則請以開立轉帳傳票（借：歲入結存—存款、貸：歲入納庫數）辦理，至帳列實收數與市庫對帳單所列收入數之差異，再依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於單位決算編成後，彙案報府備查。

**主席裁示：**依廖科長擬議意見辦理。

**案由二：**

建議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補(捐)助應注意事項)，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下或國外團體及個人可以領據辦理核銷，以簡化行政程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化局會計室)

**文化局會計室呂主任美瑤說明：**

本府於 102 年 1 月 3 日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府補(捐)助應注意事項)，規定補助案須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結報，惟為因應實務上執行之困難，本局建議修正上開法規，設定免送原始憑證逕以領據辦理核銷之門檻金額，如參照採購法

規定以 10 萬元為門檻，以簡化行政程序。

本府補(捐)助應注意事項主要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01 年 6 月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揆其意旨，主要係避免受補(捐)助團體重複申領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款，而本局為推廣文化發展辦理各類補助案件眾多，以 103 年度為例，「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預算共編 1 億元，其中 7,500 萬元係補助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傳統戲曲及書法水墨等類別，共辦理補助 800~900 案，其中補助金額大部分低於 10 萬元以下，受補助者多為個人藝術者，多不了解原始憑證相關規定，故核銷時檢附之單據種類繁多，經常不符規定，須經多次退件補正後方可轉帳結案。

為提升主計業務之效率與效能，本局建議設定免送原始憑證逕以領據辦理核銷之門檻金額一項提案，本室曾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承辦人研商精進之道，據其表示原則不反對，但因涉及法規修訂，建議應與主計總處研商，爰本次提案擬請 鈞處協助，將此建議轉知主計總處，同意本府修訂補(捐)助應注意事項核銷方式之規定，補助金額如在 10 萬元以下，授權機關得衡酌業務性質及合理性，自本權責訂定免檢送原始憑證逕以領據辦理核銷之作業規範。

####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說明：**

有關文化局提出關於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之補(捐)助經費 10 萬元以下可否以領據核銷部分，先行就本府補(捐)助應注意事項訂定之緣由先予說明。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原係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辦理，其中規範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或私人，其領受之補助款如為其支出之全部者，應編具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但若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其所領受之補助款僅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分者，則可由主管機關先憑領據列報核銷。惟上開規範經審計部檢討結果，已於 101 年 10 月廢止，審計處並建議本府應參照中央補(捐)助應注意事項另訂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本市於 102 年 1 月 3 日參酌中央補(捐)助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府補(捐)助應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7 月修訂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基此，有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 10 萬元以下可否以領據核銷部分，本處建議如下：

一、依本府補(捐)助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

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相關事項納入作業規範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其中第4款規定略以，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未依支付款項金額及對象之不同而訂有檢附原始憑證種類差異性之規範，爰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仍請依本府補(捐)助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又各項補捐助經費核銷方式實與貴局所訂補助辦法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爰建議貴局再予檢視、釐清，亦可請業務單位於網路或其他管道加強宣導補(捐)助款項核銷時應注意事項，以適時提醒受補(捐)助團體或個人，俾減少後續經費核銷困難情事。

二、貴局因受補助團體或個人案件眾多、金額不高，經費核銷繁瑣，擬以領據辦理經費核銷之特殊情形，尚可依本府補(捐)助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於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以簡化行政程序。

另有關受補助對象如為國外團體或個人者，可否以領據辦理核銷部分，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0點規定，對國外出具之支出憑證，如有不能完全符合該要點規定或向國外採購於網路完成交易，無法取得國外出具之支出憑證者，業訂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爰建請貴局仍依上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主席裁示：

美瑤主任剛剛提及文化局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眾多，其中小額補助占了極大比例，同時又因受補助對象對於經費核銷程序較無經驗，導致核銷時檢附之單據多有不符，須經多次退件補正後方可轉帳結案之情形。惟總結美瑤主任及張科長的說明，本案應可分二部分(1)法規方面(2)補助規範及計畫內容方面，其中法規部分，目前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補(捐)助款之規定已非常明確，審計相關法規對於憑證送審亦有明文規範，故應無法規適用之疑慮；又依現行法規規定，若對個人直接補助須訂定補助標準，且有一定之程序，爰本案係對於個人之定額補助或係針對補助對象辦理表演相關採購支出之補助，宜分類釐清，釐清後研議可否在合約或補助規定中依不同類型予以規範，若仍有法規適用之疑慮時，可洽本處公務預算科協助了解，或若仍有困難需依審計機構規定之程序辦理時，亦可再洽本處公務預算科協助。

### 案由三：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103年修訂版已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完成修訂之前，如遇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報表程式表號，建請研擬各機關之處理方式與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局統計室)

### 衛生局統計室黃主任麗君說明：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103年修訂版已於去年底公告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下簡稱本府劃分方案)完成修訂前，如遇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報表程式表號時，在實務作業上，本局可能發生報表程式表號與中央主管部會表號互相衝突之情形，又值此修法過渡期間，各機關亦可能遭遇類此情形，爰建請 鈞處研擬各機關之處理方式與原則，以為因應。

### 公務統計科蘇科長曉楓說明：

有關本府劃分方案之修訂作業，除了須依據中央最新版劃分方案進行檢討修訂外，尚須遵循主計總處地方推展中心(以下簡稱地推中心)對於地方政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研訂之相關規定及範例辦理，近期地推中心業已將其研擬之相關規定及範例函知本處，本處目前正積極配合檢討修訂本府劃分方案中。惟在本府劃分方案尚未完成修訂前，各機關如遇有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報表程式表號之情事，則請各機關依以下2種處理原則辦理：

- 一、報送機關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新報表表號：請配合在原表號後方將修訂表號註記於括弧中，亦即以新舊表號並列方式報送本處。
- 二、報送機關不含中央主管機關之報表：依原表號報送。

為減少上述處理原則造成主計同仁們未來在

報送公務統計報表時之困擾，本處當加速完成本府劃分方案之修正，俾供各機關有所遵循。

**主席裁示：**依蘇科長擬議意見辦理。

## 十、主席結語：

時間過的很快，今天 3 個小時的座談會即將結束，在前面的議程中，我們除了聽取本處各業務科室主管的業務報告外，也聆聽了 2 位主任的經驗分享，相信各位必定發現剛才 2 個經驗分享報告內容都具備了一個相同特質，均在談資訊，其實我國資訊產業的發展在國際上名列前幾名，臺灣因為有了資訊產業的帶動，相對在經濟發展及經濟水平上均有不錯的表現。剛才 2 位同仁的分享內容，都與政府部門的資訊業務相關，不論林主任報告的聯醫管理，或是黃主任分享的新加坡電子化政府，某種程度上均與現今快速發展的資訊有極大關係，各機關在內部推動各項業務，若在作業上能有很好的資訊系統搭配，對於作業的精確度與工作的效率均能有加分之效果。

聯醫從 10 家醫療院所完成管理制度整合，過程中極其艱難，有了林主任報告中呈現的成效，讓人感動與佩服。也感謝林主任在過去十年 10 家醫療院所整併過程中的辛勞。

另一位經驗分享的黃主任，她是去年代表本處參加國外研習菁英領導班的同仁，由於國外研習活動，不僅能透過參訪機關、學校擴展視野、學習新知，同時亦可藉由研討會議之參與，累積良好的簡報技巧，本處近三年計有 4 位同仁參訓，實為難得。

另外，本處公務預算科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 2 位張科長報告及宣導有關 105 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概(預)算編列原則及請各機關配合檢討預算科目簡併等精進作業部分，因與明(105)年度概(預)算編製相關，也非常重要，請在座各位會計主任能確實配合辦理，各一級機關會計主任並應在局處內部及向所屬進行宣導。

我相信各位會計主任對於如何增加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彈性都有相當的認知，在符合預算相關法規情形下，如何讓預算編列更為妥適，且具預算執行彈性與效益，以及預算書說明欄的表達方式，是否尚有檢討整併空間，各位主任在機關執行預算最有經驗，也最了解，因此請各位主任於 105 年度概(預)算編製時能落實檢討，並向機關宣導，檢討執行成效並請對照記錄備查。

至於各位在概(預)算籌編過程中，若對於相關作業程序有任何意見或想法，均可提供本處參考，本處將就各位意見納入考量一併研議，另外，本處將再辦理一場宣導說明會，屆時請各一級局處會計主任出席，同時亦歡迎機關內負責編製預算之業務同仁一併參加，俾利 105 年度概(預)算籌編能更為精進。

未來希望座談會能有更多的意見交流時間，明年我們在議程的安排上，亦會再討論修正。最後在此感謝大家並祝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大家。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